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设计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一、进一步明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辽宁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DB21/T2572)及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在各设计阶段编制相应深度的装配式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中应注明装配式应用情况,包括装配率、预制构件种类和应用范围、项目成品化率等内容；在现浇结构平面布置图中标注预制和现浇部位，涉及预制部分在装配式深化设计图中体现。

二、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会签确认

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为建筑工程施工图的组成部分，应与工程主体施工图同步设计，预制构件配筋应与主体结构配筋计算结果一致。

鼓励项目施工图主体设计文件和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由一家设计单位独立完成，设计单位应在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承担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责任；对于主体施工图设计和装配式深化设计由两个单位分别完成的项目，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应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会签、盖章确认，

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与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单位共同承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质量责任。

三、推广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及鼓励 BIM 技术应用

按照《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工作方案》、《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对于采用标准化设计、模块化设计以及 BIM 技术的项目，在装配率计算和示范项目评定方面给予加分。在土地出让环节，竞投高品质住宅建设方案时，应用 BIM 技术将给予加分。

四、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将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同步上传数字化施工图技术审查系统，施工图审查单位应重点对建设项目装配率相关各项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于装配率不符合《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项目装配式深化设计文件如果涉及装配式结构形式改变、预制构件类型改变、预制构件连接方式改变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需经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以下简称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按程序确定后，重新报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装配率不得低于原指标要求。

对于确因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装配率要求的项目；在施工图报审前，由建设单位向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提出核定装配率申请；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根据《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工作

方案》和《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等文件要求，对项目装配率进行核定；对于技术条件特别复杂，超出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范畴，由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具体装配率要求。

五、强化设计交底质量管理

由建设单位组织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装配式深化设计单位向预制构件生产单位、驻厂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由建设单位组织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装配式施工图深化设计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监理单位等进行设计交底；形成交底记录，由参建各方签字确认。设计人员应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施工安装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联系人：

科技设计处：赵凌云，联系电话：22565121、13940498115

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代俊杰，联系电话：15998177388）